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課程名稱（中文） |  |
| 課程名稱（英文） |  |
| 課程屬性 | □啟動課程□微型課程工作坊□其他　　 |
| 授課教師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手機） |
| E-mail |  |
| 執行期間 | 107年9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

貳、申請說明

|  |  |
| --- | --- |
| 任課教師 |  |
| 課程名稱 |  |
| □啟動課程（36小時，上限5,000元；限申請一次） |
| 本課程透過哪些教學設計引導學生行動學習？ | 一、說明：二、與工作坊之連結：

|  |  |
| --- | --- |
| 建議修讀之工作坊 | 建議之主題觀察探索作業 |
|  |  |
|  |  |
|  |  |

（指以本課程作為啟動課程，同學同時選修工作坊一門，搭配主題觀察探索之半自主學習，修畢課程及工作坊，完成主題觀察探索，即得獲得啟動課程2學分＋工作坊及主題觀察探索2學分＝4學分） |
| □微型課程工作坊（18小時，上限15,000元） |
| 本課程有哪些可以幫助學習能力及議題思考的規劃？ | 一、說明：□本工作坊限　　　　　　課程學生選修。二、建議主題觀察探索類型 |
| 預算金額 |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備註 | 一、本計畫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核銷時程及相關規定。二、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期程，請於107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課程相關活動。 |

參、課程大綱

【計畫申請書封面參考格式】藍字部分請自行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代碼 |  | 組別 |  | 學分 |  | 修課人數 |  |
| 上課時間 |  | 上課地點 |  |
| 任課教師 |  | 聯絡方式 |  |
| 科目中文名稱 |  | 🞎一般課程(啟動課程，36小時，可申請)🞎微型課程工作坊(18小時) |
| 科目英文名稱 |  |
| 一、課程目標 |  |
| 二、教學進度 | （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
| 三、課程作業與活動設計 | 1. 啟動課程：請說明您的課程如何啟動學生的行動學習。
2. 微型課程工作坊：請說明課程如何透過主題的濃縮使學生得到可以自主學習的能力或觀點。
 |
| 四、指定用書 |  |
| 五、參考資料 |  |
| 六、成績考核 |  |
| 七、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說明 |  |
| 八、課程網頁之規劃 | 網址：http:// |
| 九、其他 |  |

**參、預期效益、成果與貢獻**

**肆、經費預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合計** | **備註** |
| **演講鐘點費** | 1600-2000元/時 |  |  | 配合課程大綱，邀請講師於課堂上講授相關主題。一門課以4小時為限。（工作坊不受此限） |
| **保險費** | 35元/人 |  |  | 配合課程大綱，舉行校外參訪，以兩次為限。 |
| **課程活動膳費** | 實報實銷 |  |  | 配合課程大綱，舉行校外參訪，延到用餐時間（12:00- 13:00），以兩次為限。 |
| **工讀費** | 140元/時 |  |  | 1.除薪資外，應另估雇主負擔勞保勞退費用（預估每日152元）。**2.課堂補助工讀生將由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統一聘任。** |
| **材料費** | 實報實銷 |  |  |  |
| **印刷費** | 2000元 |  |  | 一門課上限2000元 |
| **合計** |  |  |

**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行動學習學院啟動課程徵件事宜**

修改日期：2018/06/07

1. 目的：

本校為啟動學生行動學習的動力，透過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學系課程及專業學系之人文課程參與課程規劃與發展，落實問題與行動導向教學。

1. 補助對象：本計畫鼓勵本校教師於現有課程或新開課程中融入行動學習能力相關的規劃，凡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學系課程及專業學系之人文課程皆可參與。
2. 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補助原則及基準：
4.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擔任計畫主持人。
5. 同一課程申請，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6. 課程規劃補助費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補助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見附表三）
7. 實際補助金額由教務處教資中心依實際狀況核定。
8. 申請及審查作業
9. 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每年度第一梯次申請期限為每年六月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受理上學期計畫之申請；第二梯次申請期限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受理下學年度計畫之申請。當年度徵件日期以實際公告為主。
10. 申請作業：申請表一式一份，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內將計畫申請文件書面資料繳交至行動學習學院辦公室（杏春樓四樓），或將申請文件電子檔email至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完成申請程序。
11. 審查作業：
12. 由「自主學習管理及審查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
13. 審查指標：符合行動學習精神，能將行動學習能力擇一融入課程，課程規劃及活動安排具體可行，能建立具體學習評估機制。
14. 經費使用與核銷：計畫通過後由計畫辦公室出具經費核定清單，請依核定清單確實執行。
15. 成果提報：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期程屆滿時，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計畫辦公室。
16. 考評與成果展示
17. 考評方式：計畫辦公室於每學期中舉行教學分享會，分享計畫執行心得與檢討相關問題。
18. 相關成果應配合計畫於學期末或通識週進行公開展示。
19. 其他注意事項
20. 同一計畫如已申請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計畫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21. 各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22. 計畫期間，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校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及參加相關會議及活動。
23. 計畫成員應參加相關研習、分享會，教學助理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